

附件 3

参展单位承诺书

我单位作为_____（展览名称）的参展单位，已阅知并接受江门市商务局关于参展的相关规定，整个展会期间服从组展单位及相关方面的管理。为此，我单位承诺：

一、我单位参展展品符合组展单位规定的参展范围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知识产权法》等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及标准，无假冒伪劣产品及侵犯知识产权的行为。

二、我单位参展人员为本单位工作人员。

三、我单位承诺不违反财经纪律；不出具虚假材料、凭证骗取江门市外经贸发展资金、广东省开拓国际市场专项资金及国家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；项目实施主体与资金申报主体相符；不假借江门企业名义骗取扶持资金。

如我单位违反上述承诺，我单位将接受资金管理部的处理，包括：停止拨款；收回以前年度拨付的资金；以后不再受理所有扶持资金的申请，并向社会及有关部门通报其诚信记录；情节严重者，移交司法机关依法处理。

四、项目完成后，我单位在规定的时间内向商务主管部门提交资料申报扶持资金，过期不申报，可视为自动放弃申报资格。

参展展品：

参展人员：

参展单位（盖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签字：

法定代表人联系电话（手机号码）：

年 月 日